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

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与会监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